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偉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0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77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偉林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偉林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 1.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02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03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04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05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06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07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08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09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10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
11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3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現
14 行法），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5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7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18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9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
2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23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現行法第2條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6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7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8 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9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3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1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2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03 。

04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現行法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8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3.現行法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12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13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4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15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6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7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隱匿詐欺
18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犯洗錢罪，雖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9 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非法定刑改變，從而被告
22 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殆無疑義。又被
23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
25 一即3年6月。

26 ②如適用現行法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本案無證據足
27 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從而適用前次修正後之自白減輕其刑
28 規定與本次修正後規定並無實質上不同，爰逕以本次修正後
29 之規定列入新舊法比較），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1 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依現行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
03 規定，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04 ③據上以論，現行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
05 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8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分別詐欺起訴書
10 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係以一行為而
11 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16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17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18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19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20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21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22 此敘明。

23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4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有所明
27 定。又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28 之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04號判決可供參照）。
29 被告於偵查中承認幫助洗錢之事實，復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全
30 部事實，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31 輕其刑。又本案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

01 之。

02 (六)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
03 訴人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04 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甚鉅，所為實屬
05 不該，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
06 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
07 卷第78-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
08 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沒收

10 (一)洗錢之財物

1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3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4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15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1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0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1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2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24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25 2.惟查，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26 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
27 用，附此敘明。

28 (二)犯罪所得部分

2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01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02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03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04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05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06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07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08 2. 查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
09 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陽雅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2307號

18 被 告 許偉林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20 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 25 一、許偉林可預見將其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收受、轉匯或提領
27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工具，他人層轉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掩或
28 切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

01 縱令他人將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實行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
04 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
05 戶）存摺及金融卡（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成年人實施詐欺取
07 財及洗錢犯行。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
08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
09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
10 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臺灣銀行帳
11 戶，嗣後該不詳成年人以許偉林提供之金融卡提領上開款
12 項，藉此遮斷金流，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3 所在，而難以追查後續流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
14 始知受騙。

15 二、案經賴春英、林世芳、王瑞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
16 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偉林之自白	被告確有提供本案臺灣銀行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予他人之事實。
4	告訴人賴春英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賴春英遭詐騙後匯款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與佯稱「黃星健」之人之對話內容截圖	
6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7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暨受	告訴人賴春英遭詐騙後報案之事實

	(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8	告訴人林世芳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林世芳遭詐騙後匯款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與佯稱「蘇小姐」、「IVY」及「王信安」之人之對話內容截圖	
10	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	
11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林世芳遭詐騙後報案之事實
12	告訴人王瑞昌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王瑞昌遭詐騙後匯款入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13	告訴人與佯稱「廷誠」之人之對話內容截圖	
14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單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	告訴人王瑞昌遭詐騙後報案之事實

0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許偉林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照新法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新法之最高度刑較舊法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以一行為違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劉海倫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7

書 記 官 鄧博文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受騙金額 (新臺幣)
1	賴春英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假	大竹郵局000 000-0000000	113年6月1 2日12時39	340,000元

(續上頁)

01

		冒賴春英之子，並向賴春英佯稱欲購買電信產品需要用錢，致賴春英陷於錯誤而匯款		分許	
2	林世芳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佯稱欲委託施作工程，惟須先支付訂金，至林世芳陷於錯誤而匯款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 0	113年6月12日15時27分許	285,200元
3	王瑞昌	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假冒王瑞昌之子，並向王瑞昌佯稱與老婆鬧離婚需要用錢，致王瑞昌陷於錯誤而匯款	臨櫃匯款	113年6月12日15時01分許	300,000元